

《清远市加快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第二条 (推动高新技术企业量质双升) 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清远市加快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清府〔2020〕68号)文件精神,结合本市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一、奖励类别

1. 新认定及重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2. 按《清远市高新技术创新标杆企业遴选方案》遴选出的标杆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二、申报条件

申报单位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在清远市行政区域内设立、登记、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相关规定,新认定和重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3. 根据《清远市标杆高新技术企业评选实施方案》相关规定评选为清远市高新技术企业标杆企业。

三、奖励标准

1. 对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每家最高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

2. 对到期重新认定高新技术的企业，给予每家最高一次性奖励 15 万元。

3. 当年度对评选为清远市高新技术企业标杆企业，给予每家最高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

奖励主体同时获得清远市高新技术企业标杆企业和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按照“就高不就低，只享受一次”原则，只奖励一次，不重复奖励。具体奖励金额视每年财政预算进行调整。

四、申报资料及程序

1. 申报。每年进行 1 次，具体时间以申报通知为准。符合条件的企业向所在高新区、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提交以下资料（一式三份）：(1)《清远市高新技术企业量质双升奖励资金申请表》（附件 5）；(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3)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或下达文件；(4)标杆高新技术企业评选认定文件；以上资料加盖公章。

2. 初审。高新区、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安排工作人员现场核查。出具初审意见，连同企

业申报材料报送至市科技局审核。

3. 审定。市科技局按程序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拟定奖励项目清单。拟定奖励项目清单在市政府门户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市科技局行文报市政府申请资金。

4. 政策兑现。市政府批复文件后，市财政局会同市科技局联合发文下达资金，高新区、县（市、区）财政局在收到资金起15个工作日内向企业拨付资金。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27日。2020年1月18日起符合《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清远市加快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清府〔2020〕68号）条件的，可参照执行。

联系人及电话：市科技局 高新技术科 3360585。

附件：清远市高新技术企业量质双升奖励资金申请表

附件

清远市高新技术企业量质双升奖励资金申请表

申请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企业法人代表		证件号 (身份证或护照)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人邮箱	
申请企业银行信息	开户银行户名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帐号			
奖励类别	请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填写对应信息			
	1. 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申报奖励资金（万元）	
	2. 重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申报奖励资金（万元）	
	3. 评选认定的清远市标杆高新技术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申报奖励资金（万元）	
	高新技术企业批文号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号			
	清远市标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文件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 单位 声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人以及本单位郑重承诺, 本次参与申报的资料、相关证明文件真实准确, 并承担因资料虚假而产生的法律责任。</p> <p>法人代表签字 (或签章): _____ (申请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县区科技 主管部门 意见</p>	<p>单位负责人签章: _____ (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市科技 主管部门 意见</p>	<p>单位负责人签章: _____ (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_____</p>